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华升立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的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吴中区空气质量第三方技术保障服务项目采购包 4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6 人,营业收入为 1443.2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46.9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